

<<变动社会中的法律秩序>>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变动社会中的法律秩序>>

13位ISBN编号：9787562242666

10位ISBN编号：7562242666

出版时间：2010-4

出版时间：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者：付海晏

页数：37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变动社会中的法律秩序>>

前言

史学乃我校的传统优势学科，百年来可谓大师辈出，新秀迭现，形成了良好的史学传统，每一时代，都有一批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问世，体现了桂子山上学脉的薪火相传。

校出版社有鉴于此，遂决定在“华大博雅”书系的品牌之下，专列一《史学文丛》，成龙配套地陆续推出多部史学专著，以彰显华师源远流长的史学精神。

有感于出版社诸君的苦心孤诣，借此丛书推出之机，采撷此间堪称大师级的三位前辈学人的珠玑之言，以管窥其所倡导的治学精神与风格，为后来者树一标尺，亦聊塞作序之责。

文史大师钱基博尝言：“基博论学，务为浩博无涯，诂经谭史，旁涉百家，抉摘利病，发其阃奥。”文如其人，学如其名，钱老学术生涯的精髓，便在于淹贯浩博、系统条贯，具有极其宽阔的学术视野和恢宏的学术气度，“正如他的名字一样，其学术魅力在于淹博，在于会通以致形成通识”（章开沅先生语）。

厚积方能薄发，根深才能叶茂。

钱老以其渊博的学识，严谨的治学，为我们树立了一个学人的典范，鼓励后人务必要有远大的学术眼光和追求，由博古通今而终成一家之言。

文献学大师张舜徽曾谓：“余之一生，自强不息。若弩马之耐劳，如贞松之后凋，黽勉从事，不敢暇逸……惟视读书为性命，修其身寄其情于卷帙。于世俗荣枯亨困，未数数然也。”

<<变动社会中的法律秩序>>

内容概要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在法制方面的重大举措之一便是于1929-1931年间颁布了《民法》。相对于国民党政权在政治、军事等方面与共产党之间的斗争而言，从长期基础结构变化的角度来看，国民党民法被认为对近代中国更具有影响力。

那么，国民党民法在变动时代下究竟是如何实践的？

它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对近代中国产生了影响呢？

《变动社会中的法律秩序:1929-1949年鄂东民事诉讼案例研究》立足于1929—1949年间鄂东地区的400余件司法诉讼档案，研究了鄂东地区民事法律的制度概况以及社会变动下民事法律制度的调整与实践，考察了社会变动因素对民事法律秩序的特殊影响，并研究了民事法律秩序的普通实践。

<<变动社会中的法律秩序>>

作者简介

付海晏，湖北襄阳人，1975年生。

2004年6月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获得历史学博士学位。

现为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史研究。

近年来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规划项目各一项，参与并完成国家、教育部的重点课题多项。

在《历史研究》、《近代史研究》、《开放时代》、《二十一世纪》等刊物发表论文20余篇。

著有《中国近代法律社会史研究》等书。

<<变动社会中的法律秩序>>

书籍目录

导论 一、研究范式的转变：从分散孤立到整体统 二、法律社会史研究：理论中的继承与突破 三、研究现状 四、研究框架 五、本书的研究方法与研究资料的说明第一章 鄂东的司法区域、制度与诉讼概况 第一节 变动中的社会——1929-1949年间的鄂东司法区域 一、鄂东司法区域的界定——1929年以来鄂东的定义 二、1929年以来鄂东社会的变动概况 第二节 制度变迁——鄂东司法体制的演变 一、从县司法公署到县政府兼理司法 二、鄂东各县司法处的成立 三、抗战以来鄂东各县司法体制的制度变迁 第三节 不规则的“M”形趋势：1929-1949年鄂东民事诉讼概况研究 一、全国变化的趋势 二、鄂东各县民事诉讼数量变化的趋势 三、诉讼案件类别的分析第二章 战时鄂东民事法律制度及其实践 第一节 战时民事法律制度的颁布 第二节 《非常时期民事诉讼补充条例》与战时调解之加强 一、战前调解之重视 二、战时调解之厉行 三、战时调解之成效 第三节 战时巡回审判制度研究 一、巡审制度之创设 二、巡审制度之实践第三章 “秋后算账”与战后鄂东民事法律秩序的恢复与重建 第一节 纠纷再起——鄂东民事诉讼中的“秋后算账” 一、“秋后算账”——针对伪司法的反诉 二、“秋后算账”——针对“伪势力”的诉讼 第二节 虚实之间——“秋后算账”中的“自我道德化” 第三节 因何而判?——“秋后算账”中的司法裁判第四章 “情事变更”与战后鄂东民事法律秩序的恢复与重建第五章 变动社会中的婚姻关系纷争第六章 变动社会中的财产权纷争第七章 控诉司法官吏：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行动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变动社会中的法律秩序>>

章节摘录

法律制度的研究，结合了社会史与文化史。
过去社会经济史和文化史学者多分道扬镳，互不过问。
但在法律领域中，两者是不可能分离的。

诉讼案件档案同时包含有关表述和有关行动的证据，意识与行为的分别研究不可能像诉讼案件的研究那样显示两者之间的相互关联。

黄宗智提倡并身体力行地利用司法诉讼档案为主体，包含了表达与实践、结构与抉择等多方面的资料，以此出发，进行了结合“旧”经济史和社会史以及“新”文化史的“新法制史”的研究，他认为只有这样才能跨越存在于中美两国学术界中“主观主义和客观主义之间的鸿沟”，并实现构建中国的法律、社会与文化的总体研究的宏伟目标。

司法诉讼档案既然具有如此重要的内在张力，那么黄宗智的研究在方法上自然不同于传统教科书式的研究，而是更吻合于瞿同祖先生开创的法律社会史的研究路径。
黄宗智的最终目标是中国法律、文化与社会的总体研究。

<<变动社会中的法律秩序>>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